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31160001

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教務處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制訂

修訂記錄：

106.03.21 教務會議制訂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辦法目的	1
第二條 課程與學分	1
第三條 申請程序	1
第四條 科目抵免	1
第五條 申請加註	2
第六條 修業年限	2
第七條 放棄修讀	2
第八條 其他	2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	2
明志科技大學第二專長申請表（表號：A031160101）	3

明志科技大學

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

106.03.21 教務會議制訂

第一條 辦法目的

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跨領域學習，深化學生知識應用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訂定「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課程與學分

由各開課單位訂定第二專長科目表，明列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第二專長應修習學分總數以15學分為原則。

各開課單位應於網站公告第二專長課程資料，包含第二專長介紹、科目表、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

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，得自主規劃至他系修讀第二專長，惟跨系選修學分仍納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計算。

選修第二專長前，應先向原就讀系別提出申請（表號：A031160101）。

第二專長科目選課，納入每學期選課作業，不另行辦理。

學生修畢第二專長所須科目與學分，應於畢業當學期期中考前填寫申請表（表號：A031160101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第二專長開設單位申請第二專長資格審核。

第四條 科目抵免

學生修讀第二專長科目與主系專業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者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學生已於主系或他系修讀名稱或性質相同科目者，應填寫申請表（表號：A031160101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經第二專長開設單位審查後，得抵免為第二專長學分。

學生畢業前修習學分數須符合主系畢業規定，同時滿足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與學分。

第五條 申請加註

第二專長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2週內，將符合第二專長資格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
學生修畢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。

第六條 修業年限

學生符合主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如擬繼續修讀第二專長，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學年為限。

第七條 放棄修讀

學生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科目與學分，但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，可填寫申請表（表號：A031160101）向第二專長開設單位申請放棄修讀，以主系學位畢業。

第八條 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第二專長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		
原就讀系		班別			
修讀第二專長名稱		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修讀第二專長。 申請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原就讀系\主任：_____ 助理：_____ 備註：正本留存原就讀系，副知申請人及教務處註冊組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第二專長科目抵免（應檢附歷年成績單）。				
	項次	申請抵免第二專長科目	同意	不同意	課程負責人
	1				
	2				
3					
第二專長開設單位\系主任：_____ 系助理：_____ 備註：正本留存第二專長開設單位，副知申請人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課程，申請第二專長資格審核（應檢附歷年成績單）。 申請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					
第二專長開設單位\主任：_____ 助理：_____ 備註：正本留存第二專長開設單位，副知申請人及教務處註冊組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畢課程，申請放棄修讀第二專長。 第二專長開設單位\主任：_____ 助理：_____ 原就讀系\主任：_____ 助理：_____ 備註：正本留存原就讀系，副知申請人及教務處註冊組。					

表號：A031160101